

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校生註冊須知

一、通 則：本校學生依規定時間內繳費，視同完成註冊手續，逾期末繳費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
二、學雜費繳費期限：113年1月8日-2月5日止，113年1月8日起開放網路列印繳費單。

1. 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請逕行點選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/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(土銀代收網)登入下載。

登入學生專區，選取學校名稱，輸入學號及西元出生年月日登入，即可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收據。

(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<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>)

2.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請於113年1月8日-2月5日止，先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，課務組於加退選課截止後，確認加修學分數及應繳學分費後，務必於113年3月7日-14日止繳交學分費。

3. 養成計畫及醫學系公費生免繳。

4. 本國籍學生學雜費、住宿費補助：

(1)配合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及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劃」等兩項補貼方案，就讀本校之本國籍生(依教育部規範之補助對象)其學雜費、校內住宿費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皆已扣減上述之補貼金額。

(2)欲申辦就學貸款或具其他各類減免身份者，請自行依生活輔導組之規範申請辦理。

三、選 課：請依選課時程作業

1. 選課志願填寫：113年2月5日-7日【限額滿課程，自開放日上午九時至結束日下午五時截止(期間為24小時)】。

2. 加退選：113年2月19日-29日【自開放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結束日下午一時截止(期間為24小時)】，請於期限內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。

四、開學(上課日)：113年2月19日。

五、辦理休、退學：

1. 開學日(113年2月19日)前完成1122學期休、退學，得免繳費。

2. 開學日(含當日)之後申請休、退學，須先完成繳費方得辦理。

3. 逾期末繳費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
4. 休退學申請：請至教務學務系統申請，按送出後列印申請單，完成各單位簽核後送至註冊組。教務學務系統路徑->學校首頁->學生->個人資料->教務學務系統

六、學雜費就貸或減免：

1. 申辦學雜費減免：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請於113年1月8日-12日備齊相關資料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【逾期末繳交至校者，視同未辦理】(詳見本校學雜費減免須知，洽詢分機：2212)。

2. 申辦就學貸款：請於113年2月2日前掛號郵寄貸款相關資料至生活輔導組【逾期末繳交至校者，視同未辦理】(詳見本校學生就學貸款須知，洽詢分機：2212)。

七、緩徵及儘召：

1. 緩徵及儘召申請：1122學期復學及延長修業同學(含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三、四年級，博士班五、六、七年級)，請於**113年2月7日前**完成學生兵役系統資料核對，如有異動者，請Mail(yeh9168@tmu.edu.tw)、致電(02-27361661分機2263)或親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資料異動，俾便據以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。
2.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學生/學生兵役系統，進入逐一核對基本資料，有異動者請於前述期限前辦理資料異動；如已役畢則併同繳交退伍令影本乙份；已體檢判定免役同學則併同繳交免役證明書影本乙份。※兵役緩徵、儘召作業，屬個人重要權益，務請依規定時間申辦，逾期或未申辦致妨礙兵役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學生團體保險：

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家庭遭受生命與經濟損失，特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，希望每位學生參加，含身故險 100 萬、住院醫療及意外門診等。保險費列入註冊繳費項目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繳費後 7 天內洽衛生保健組填寫放棄保險聲明書，進行退費(洽詢分機：2250~2251)。

九、門禁事項：未繳費視同未完成該學期註冊入學，門禁系統將予以管制，敬請留意。

十、各業務負責單位：信義校區總機：02-27361661、雙和校區總機：02-66202589

業務事項	聯絡單位	信義分機	雙和分機
繳費	出納組	2332	-
選課	課務組	2121-2124、2126-2129	10441
通識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一般通識：2660、6702 語言：2662、2679、2770	-
體育課程	體育處	2275	-
系所學位學程修課	系所學位學程	各系所學位學程秘書或行政老師	
系統或帳密	資訊處	-	系統：10331 帳密：10300-10301
畢業資格、休退學	註冊組	2110-2111、2113、2115-2116	10442
學雜費就貸/減免	生輔組	2212	-
緩徵及儘召	軍訓室	2263	-
學生團體保險	衛生保健組	2250~2251	-